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以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实施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效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综合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建档立卡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为重点对象，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坚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科技服务、产业发展、人才培养为特色的科技扶贫模式，全面整合科技资源、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大幅提高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切实增加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收入和改善发展环境，促进贫困地区实现脱贫。

二、主要任务

（一）引导贫困村发展科技特色产业。针对贫困村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一村一业”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并完善“科研机构+试验基地+行业协会+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整合多方资源，开展“产村”合作，发展特色产业，带动贫困村及贫困群众脱贫致富。3年扶贫攻坚期间，支持一批贫困村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开展试点示范，形成“科技引领、产业带动、整村脱贫”的科技扶贫新局面。

(二) 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创业。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与产业发展支撑作用,积极鼓励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贫困村进入贫困户开展科技服务,与农户、村办企业、种养基地等结对帮扶,开展精准扶贫行动;积极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带技术带项目进入贫困村,以技术入股等形式领办或创办经济实体。3年扶贫攻坚期间,支持一批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创业,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强力科技支撑。

(三) 加强科技对口扶贫示范。根据贫困村的自然条件与资源禀赋,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一批适于贫困村科技产业发展、特色资源综合利用和其他民生事业发展的适用技术与成果。以贫困村为单位,推广示范优良农业良种,推动实施经济作物种植、畜禽和水产养殖为主的中长期增收项目,帮助贫困群众持续增产增收。积极推进科技对口扶贫示范,凝练可复制、能推广的科技扶贫技术、科技扶贫模式,打造一批科技扶贫示范村。

(四) 开展贫困群体实用技能培训。紧密围绕我省贫困地区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科技需求,依托有关科技培训机构,广泛开展农村实用技能培训,为贫困户提供切实有效的脱贫技能培训服务,增强贫困户的创业和就业能力,更好地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奔小康。同时,立足贫困地区产业生产水平提升,突出抓好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带头人的培训,引领贫困户积极脱贫。

(五) 完善科技扶贫信息网络。充分利用信息化示范省建设成果,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和农技推广云服务网络,积极推进科技扶贫信息服务,建成贫困村优质农产品等推广、销售及农资供销电商绿色通道,为贫困村和贫困户优

质产品提供生产、经营信息云服务。3年扶贫攻坚期间，在村村通农业电子商务信息网站推送一批贫困村优质农产品，加速贫困地区农产品网上商品流通。

(六)组织科技下乡扶贫活动。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通过省市县联动，积极鼓励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科技人员在贫困村开展科技下乡活动，集中开展系列科技咨询，采用“课程讲解”“摆摊咨询”“田头示范”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和生产技术指导，及时有效解决贫困村、贫困户所遇到的产业发展技术难题，着力提升贫困群众的科学素质和致富能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七)编写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丛书。针对我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任务及贫困村和贫困户发展农业科技产业的共性技术问题，集成编辑一批先进适用的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技术和一批适于贫困地区贫困村种养的农作物和经济动物优良品种名录，形成图文并茂，浅显易懂的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用农业技术丛书和科普挂图，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首批印制丛书和科普挂图各500套。3年扶贫攻坚期间，根据产业发展和需求，可适当调整内容，扩增印制数量。

(八)加强科技扶贫服务平台建设。重点依托粤东西北中心城市，建设面向贫困村、贫困户的科技服务平台，加强贫困地区科技管理部门能力建设，使贫困村贫困户能就近便利地享受到科技服务。推进高校院所与贫困地区的紧密结合，将众创空间引向农业农村，支持乡贤返乡、草根能人、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在贫困地区创新创业，建设一批农村星创天地。推动有条件的孵化器、专业镇、农业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农业龙头企业等创新平台和贫困地区对接，加

快科技成果与贫困地区生产资源大融合，实现产业扩散、人员对接、要素聚集、创业转化等功能。

三、实施步骤和目标

（一）第一阶段：2016年4-7月，开展前期准备工作，深入了解我省贫困地区的科技需求，制定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3年攻坚实施方案，广泛动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完成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用农业技术丛书和科普挂图编写。

（二）第二阶段：2016年8月-2018年10月，积极引导贫困村发展科技特色型产业、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创业、加强科技对口扶贫示范、贫困群体实用技能培训、组织科技下乡扶贫活动，进一步完善科技扶贫信息网络，建设科技扶贫服务平台等工作。方案各项目标完成率达到90%以上。

（三）第三阶段：2018年11-12月，对有关单位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成立科技扶贫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厅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省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统筹部署，研究科技扶贫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社会发展和农村科技处，负责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日常工作。贫困地区有关市、县（市、区）科技部门要建立健全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顺利开展。

(二) 强化资金保障。多渠道筹集扶贫资金，引导和鼓励企业、金融机构及其他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科技厅按照相关经费测算要求进行安排，重点支持贫困村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开展试点示范、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进村入户与创新创业、发挥科技平台服务功能、组织开展科技下乡活动、编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技术手册等工作。

(三)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监督管理机制，推进贫困地区协同开展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结合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及经费的安排，定期检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全省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顺利开展。